附件2

汕头市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

（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对象

在汕头市注册取得进出口经营资格的企业法人。

二、支持时间

2019年7月1日-2020年6月30日。其中对市场采购方向、境外展会方向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的支持期间为2020年1月1日-6月30日。

三、支持内容、标准及申报材料

  （一）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展会。

 1.支持内容。

（1）对2019年度进出口金额在6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的展位费给予支持。

 （2）对在支持时间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参加境外国际展会（境外展会如期举办）的企业给予资助。

2.支持标准。

（1）已参展情况：每家企业对每个境外展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支持金额不得高于企业对展位的实际支出额，优先支持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标准见附件2-2），对其他境外展会按每个标准展位不高于18,000元的标准予以支持。最终支持金额低于5000元的企业不予安排资金。

（2）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每家企业对每个境外展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的资助，资助标准不高于10,000元。

3.申报材料。

（1）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见附件2-1）。

（2）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dintegrity.com）出具的《企业诚信信息记录》。

（3）参展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4）企业营业执照。

（5）邀请函或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位确认函（须注明展位数量、面积、金额）。

（6）参展企业与境内（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并注明展位编号（如与境外主办方直接签订的合同，原则上展位确认函可与展位数量合同一致）。

（7）展会主办方对组展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8）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

（9）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及平面图。

（10）已参展情况企业另需提供：

①企业参展人员的护照页及出入境页复印件（赴港澳参展的不需提供）。如为中方企业在境外展会举办地派出人员，需提供该人员在所属参展企业的在职证明和劳务合同。如电子通关无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

②参展人员的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及能证明参展企业与参展人关系材料（参展前半年以上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工资流水凭证或法人或股东出境参展可提供法人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等），外聘人员参展另需提供外聘协议和聘任费用支出凭证；

③参展现场照片，照片信息包含企业名称及摊位号。

（11）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展情况企业另需提供：

①企业对无法参展情况的详细说明；对所说明情况真实性的承诺书（企业法人签名，盖企业公章）；

②对所说明情况的证明材料（如签证申请被拒记录、行程取消记录等）；

③展会主办方出具的展会如期举办的证明（如展会主办方官网对展会的报道等）；

④组展企业对企业没有参展的说明函；对所说明情况真实性的承诺函（企业法人签名，盖企业公章，如参展企业与展会主办方直接签订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12）商务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支持培育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1.支持内容。对在我市税务部门（不含深圳）备案的且2017年度以来在外经贸业务方面无违法违规的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平台建设给予支持。

2.支持标准。每家企业给予不高于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3.申报材料。

（1）2019年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融资、收汇、信保、物流等业务的基本情况；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4）支持时间内服务平台建设的支出凭证；

 （5）海关、国税、外汇管理等部门提供的2017-2019年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

 （6）申报企业对申请报告和所附材料真实性负责的声明（原件）；

 （7）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支持培育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和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

1.支持内容。对广东省内注册（不含深圳）的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每家入驻企业场租、特装、运输、仓储等费用的支持。

2.支持标准。一般外贸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100,000元；经省认定的出口名牌企业最高支持比例为50%，最高限额为200,000元。

3.申报材料。

（1）入驻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

（2）入驻企业营业执照；

（3）入驻企业与重点培育的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或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项目方签订的入驻合同；

（4）入驻企业支付场租、特装、运输和仓储费用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发票或银行付汇凭证；

（5）商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四）支持获得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地市发展市场采购外贸新业态。

支持内容：支持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联网信息平台建设与维护、市场采购贸易相关管理系统建设；市场采购贸易服务大厅等提高市场采购贸易规模和水平的软硬件建设；市场聚集区商户注册和场所租用；提高参与企业收汇率；开展宣传推广活动；降低从事市场采购的优质企业的通关、物流成本；市场采购机场业务等市场采购业务创新探索；市培育重点批发市场和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驻点参与等。

四、申报及审核要求

**为避免无效申报，方便企业申报及第三方机构审核，根据往年企业申报经验教训及本申报指南的重点要求，特提醒并要求以下事项，请申报单位务必仔细研读本申报指南及下述申报要求，未按要求制作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一）请正确填写项目名称（境外展览会项目名称格式为：展会主办时间+展会地点所属国家（城市）+展会名称，填写示例：2019年4月11日-4月14日中国（香港）香港家居展览会。

（二）申报材料必须按《申报指南》要求的文件顺序排列，用硬皮纸作封面胶装成册，盖骑缝章，且不能粘贴、夹页、订补，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书（所有页的扫描件合并成一个PDF文件，以企业名称+项目名称为文件名）。未按上述标准胶装成册的不予受理。提交的纸质申报材料如为外文请将全文作中文翻译，装订在相应外文资料后面，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视同无效，不予受理。

（三）境外展会举办地所属国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我国出境和入境记录页须确保出入境盖章清晰。如国内电子通关无边检出入境盖章的情况，请自行登录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用彩色打印出入境记录凭证提交。如境外展会举办地所属国的出境和入境记录页盖章不清晰，请提供机票或行程单作为佐证材料。为方便审核人员审核，请在签证及出入境相关信息旁边标注，但不能覆盖相关信息。

（四）同一企业的不同申报项目应分别提交纸质材料（例如申报2个境外展会就需要2套完整纸质材料），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申报项目名称、企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及实际经营地址，确保能联系到相关负责人。

（五）请申报企业确认《企业诚信信息记录》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并扫码确认，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企业商务诚信报告》，打印附在《企业诚信信息记录》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的，不予受理。

（六）申报企业请加入汕头外贸资金申报专用QQ群，群号为：498183684，以便交流。

（七）市商务局将对申报境外展会项目的企业审核以下资料原件：1.付款或付汇凭证；2.参展费用发票；3.护照。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市商务局根据属地原则，按照项目支持时间、内容和标准，参展申报材料指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并认真组织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及审核工作。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市商务局按照省商务厅下达的省级项目计划和任务清单，根据本地区项目库储备情况（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资金），经合规内部集体决策程序确定本市项目计划，并对本市项目计划进行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分别由省、市财政部门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

附件：2-1.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2-2.2020年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

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1 |  |  |  |  |  |
| **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申请表** |
|  |  |  |  | 单位：元 |
| 单位名称（全称） |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号或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号 |  |
| 单位地址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项目名称 |  | 2019年度海关进出口额（万美元） |  |
|
| 项目支出金额 |  | 申请金额 |  |
|  本企业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并保证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
| 单位公章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  |  |  |   |  年 月 日 |

附件2-2

|  |
| --- |
| **2020年粤贸全球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入库标准**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展会名称 |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金额 | 每个展位最高支持比例 |
| 1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德国）商品展览会（外贸转型省级基地抱团参展项目） | 30000 | 80% |
| 2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法国）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3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意大利）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4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日本）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5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英国）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6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阿联酋）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7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巴西）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8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巴拿马）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9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肯尼亚）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0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尼日利亚）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1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墨西哥）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2 | 粤贸全球-香港展会广东馆 | 30000 | 80% |
| 13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贝宁）商品展览会 | 30000 | 80% |
| 14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南非）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5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波兰）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6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俄罗斯）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7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尼）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8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泰国）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19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土耳其）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0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埃及）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1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印度）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2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马来西亚）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3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吉尔吉斯斯坦）商品展览会 | 25000 | 80% |
| 24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越南）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
| 25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缅甸）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
| 26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菲律宾）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
| 27 | 粤贸全球-中国广东（柬埔寨）商品展览会 | 20000 | 80% |